

证券代码：835333

证券简称：帕克国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

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颖、窦超、朱宁

2024年8月27日